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02号文,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开放、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在注册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6月6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登记手续,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7.有效认购基金份额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次认购金额计算。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若已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投资者可在基金募集期间随时撤销认购。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的《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为未开通泰达宏利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965662)咨询销售网点。

1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募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13.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济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个券违约风险、特有风险等非系统性风险;由本基金资产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回报产生间接影响),港股通标的股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在内地市场没有上市或流动性较低的港股,港股通标的股票流动性不足,港股通不能及时交易,可能导致无法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当基金所投资的股指期货主要被用来套期保值时,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主要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同时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还面对类空风险(同时持有空头和多头方向方式导致本基金存在特定市场情况下不属普通股指期货基金的风险,同时有可能导致持有本基金仓位在特殊情况下持有普通股指期货基金更大损失)、杠杆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资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资产可能难以以法将持有的持仓平仓合约)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含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2126,C类基金份额012127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对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具体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职业年金计划;7.养老目标基金;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认购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2%
100万元 ≤ M < 250万元	0.08%
250万元 ≤ M < 500万元	0.03%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50万元	0.80%
25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扣除后,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基金募集期间的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期指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期自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8.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未按照预期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发生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发售期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按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金额分别计入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得到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98,814.23 + 100) / 1.00 = 98,914.23份

例2: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914.23份。

例2: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00,000 + 100) / 1.00 = 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认购投资者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总基金份额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认购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直销提供7*24小时服务,15:00以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要求按以下起点资金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规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签署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4)填写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信息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更及确认声明书》、《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归集户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直销中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④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⑤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⑥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⑦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⑧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⑨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⑩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⑪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⑫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⑬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⑭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⑮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⑯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⑰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⑱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⑲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⑳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㉑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㉒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㉓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㉔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㉕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㉖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㉗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㉘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㉙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㉚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㉛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㉜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㉝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㉞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㉟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㊱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㊲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㊳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㊴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㊵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㊶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㊷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㊸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㊹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㊺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㊻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㊼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㊽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㊾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㊿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